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



緒言

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達的股份並於 交所主板獨立上市。易達股份於 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 第15項應用 引易達的分拆。 交所已確 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。於2023年6月26日，易達已就申請易達股份於 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，向 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（A1表）。

建議分拆

建議分拆涉及易達透過全球發售分拆易達股份並於 交所主板獨立上市。有關全球發售的情況尚未落實。於本公告日期，易達由本公司間 有約38.9% 益，並由本公司透過 易達 干其他 東訂立 干一致行動協議控制約51.9%。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，易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。董事會 為建議分拆項下 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甚 。

分拆集團

分拆集團主要 事為電 商務供應商及零售商 供一站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的業務，為中國 增長的跨 電 商務行業賦 。

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會 為，由於建議分拆預期將創 更大價值， 進行建議分拆於商業上有 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 東的整體 益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有機會通過其業務於獨立平台上市，以實現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；
- (b)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 夠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，並 有獨立的融資平台及通過全球發售 大其投資 基礎。分拆集團可 購或投資於其他物 服務供應商，以進一步 展其業務及市場品牌知名度。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 夠直 進入資本市場進行 及/或債務融資，以在不依賴本公司的情況下為現有業務和未來 張 供資金， 高其運營和財務管理率；

- (c)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 夠 升其企業 象，~~增~~ 增 其吸引戰略投資 以 直 投資於分拆集團並 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 方， 有關投資 可為分 拆集團 供協同 應；
- (d)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在各自業務 更具重點的發展，戰略規 劃和更好地分配資源。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 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 決策 程，以把 新 商機，尤其是分拆集團有專責的管理團隊專注其發 展；
- (e) 建議分拆將 分拆集團的 譽，~~增~~ 有 於 升營運表現，實現

「國際發售」	易達的一組國際包銷商於美國 外 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發售易達 份；
「上市」	易達 份於 交所主板上市；
「上市委員會」	交所上市委員會；
「上市規則」	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；
「不合資 東」	於 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東名冊的 東，其於有關 東名冊 示的地址為任何特 地 ，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當時居於任何特 地 的任何 東或實益 東；
「第15項應用 引」	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 引；
「中國」	中華人民共和國；
「優先發售」	於全球發售中 保證配額將易達 份優先發售予合資 東；
「建議分拆」	建議將易達 份分拆並於 交所主板獨立上市；
「合資 東」	於 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東名冊的 東，不合資 東除外；
「 錄日期」	確 合資 東有 享有保證配額的 錄日期；
「S規例」	美國證券法S規例；
「保留集團」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，不包括分拆集團；
「 東」	本公司 東；
「分拆集團」	易達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 交所」	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「美國證券法」	美國1933年證券法(經修訂)，以及 佈的規則及規例；

「美元」 美元，美 合眾國法 貨幣；及
「%」 百分 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 司
主席
黃聯禧

港，2023年6月2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 禧先生、左滿倫先生、左笑萍女士、賴 先生、 兆 先生、陳國 先生、林少全 女士、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；及本公司獨立 執行董事為 女士、鄭迪 先生、呂建東女士、 瑞江 女士及李穎 女士。